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0714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5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9月3日健保醫字第1150663919號函辦理。

二、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code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4180>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
十月
廿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五日

茲將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本會成立宗旨及目標
二、本會組織及成員

三、本會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本會財務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五日

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業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由本會秘書處彙編成冊，分發各會員及各界人士，以資參考。

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係根據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彙編而成，內容詳實，資料豐富，為本會八十年度工作之真實記錄，亦為各界人士了解本會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係根據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彙編而成，內容詳實，資料豐富，為本會八十年度工作之真實記錄，亦為各界人士了解本會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係根據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彙編而成，內容詳實，資料豐富，為本會八十年度工作之真實記錄，亦為各界人士了解本會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會八十年度工作報告，係根據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彙編而成，內容詳實，資料豐富，為本會八十年度工作之真實記錄，亦為各界人士了解本會之重要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五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署長家瑞(劉主任秘書林義代理)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何代表紹彰	何紹彰	陳代表俊良	陳俊良
吳代表清源	請假	陳代表俊龍	陳俊龍
李代表元齡	李元齡	陳代表冠仁	請假
李代表如英	李如英	陳代表建輝	陳建輝
卓代表青峰	卓青峰	陳代表博淵	陳博淵
林代表狄昇	請假	陳代表節如	請假
姜代表智文	姜智文	彭代表德桂	彭德桂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黃代表上邦	黃上邦
胡代表文龍	請假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孫代表茂峰	孫茂峰	張代表禹斌	請假
張代表田黨	請假	蔡代表素玲	蔡素玲
郭代表世芳	郭世芳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郭代表哲彰	郭哲彰	蘇代表守毅	蘇守毅
陳代表文戎	陳文戎	蘇代表芸蒂	蘇芸蒂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請假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林偉翔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李敬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林佩菽、楊智涵
鄭文柏、溫致群、陳暘
林右鈞、賴彥壯、陳依婕
洪于淇、呂姿曄、許博淇
黃瓊萱、曾琬茜、張雅涵
陳聿萱、陸品涵
張如薰、賴秋伶、陳珏如
茆家靜
宋兆喻*、黃奕瑄*、余昱臻*、
黃寶玉*、張景興*
楊淑娟*、方亞芸*、林孟萱*、
黃珮晴*
蔡瓊玉*、楊惠真*、林裕能*、
戴秀容*、柯依鳳*、林育辰*、
潘佳鈴*、謝佩璇*
賴文琳*、高宜聲*、盧靜宜*、
秦莉英*、李昕璇*、劉乃慈*
陳淑惠*、李金秀*、黃皓綱*、
李昀融*
黃兆杰*、鄭翠君*、吳乙亭*、
馮美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P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5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53360013號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略以，中醫總額分配自五分區(不含東區)一般服務費用移撥400百萬元，作為風險調整移撥款，由各季提撥100百萬元，逐季使用至預算使用完畢為止，補助其浮動點值以最低分區該季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0.93 元之差值(且補助後平均點值不得高於次低區域的平均點值)；若經費不足，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
- 二、經統計115年第1季北區業務組浮動點值未達0.93，故撥補2,232.4萬元。

決定：

- 一、洽悉。
- 二、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 115 年第 1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平均點值 (含專款)
臺北	1.01884198	1.01131843	1.01184077
北區	0.93000000	0.95950303	0.96277880
中區	0.97215852	0.98267798	0.98417664
南區	0.98598379	0.99189935	0.99302228
高屏	0.97128195	0.98298678	0.98395072
東區	1.21433059	1.13651372	1.11490546
全區	0.98680222	0.99209178	0.99312219

三、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4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洽悉。
- 二、若院所對本案計算方式有疑義或需相關資料，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並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將依方案規定，自次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留款項下支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將中高度針灸治療之輔助治療品項中新增一項:CH09 膏布治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中高度複雜性針灸治療輔助治療品項，增列 CH09 膏布治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將「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之診斷碼，納入中醫支付標準附表 4.4.2 之「特殊疾病」項目，以提高醫師登載率與實質收案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增列疾病不宜以鼓勵申報診斷碼為衡酌依據，請中全會依疾病特性評估修訂附表 4.4.2 後再提會。
- 二、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甫上路，請中全會向會員宣導，醫療費用申報時應正確填報診斷碼。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先與中全會溝通研議並達成共識後，再行後續辦理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第四部 中 醫

第四章 針灸治療處置費

通則：

一、本章治療處置費用均內含材料費。

二、複雜性針灸治療之審查：抽審病歷視醫療院所與前一年申報附表 4.4.1、附表 4.4.2 及附表 4.4.3 所列疾病與去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必要時得予全審。

三、申報附表 4.4.3 所列適應症為「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ICD-10-CM：G93.3)，於病毒感染確診後六個月內初次因前開適應症就診者，於初次就診日三個月後不得以前開適應症申報高度複雜性針灸診療項目，僅能申報一般針灸診療項目。

-ICD-10-CM(2023 年版)：G93.31、G93.32、G93.39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D01	一般針灸	
D02	—另開內服藥	227
	—未開內服藥	227
D03	電針治療	
D04	—另開內服藥	227
	—未開內服藥	227
D05	中度複雜性針灸	
D06	—另開內服藥	327
	—未開內服藥	327
	註：	
	1.適應症：	
	(1)附表4.4.1所列疾病。	
	(2)無附表4.4.1所列疾病，但有附表4.4.2所列特殊疾病者。	
	2.支付規範：	
	(1)須針灸下列二個以上部位：頭、頸、前軀幹、後軀幹、背、腰、股、左上肢、左指、左腕、左肘、左上臂、左下臂、左肩、右上肢、右指、右腕、右肘、右上臂、右下臂、右肩、左下肢、左趾、左踝、左膝、左大腿、左小腿、右下肢、右趾、右踝、右膝、右大腿、右小腿。	
	(2)須合併以下任一輔助治療：CH01拔罐治療、CH02刮痧治療、CH03熱療(含紅外線治療)、CH04電療、CH05放血治療、CH06艾灸治療、或CH07眼部特殊針灸或CH09膏布治療。	
	(3)治療時間合計十分鐘以上。	
D07	高度複雜性針灸	
D08	—另開內服藥	427
	—未開內服藥	427
	註：	
	1.適應症：	
	(1)附表4.4.3所列疾病。	
	(2)中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附表4.4.1)合併有附表4.4.2特殊疾病。	
	2.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1)須針灸下列二個以上部位：頭、頸、前軀幹、後軀幹、背、腰、股、左上肢、左指、左腕、左肘、左上臂、左下臂、左肩、右上肢、右指、右腕、右肘、右上臂、右下臂、右肩、左下肢、左趾、左踝、左膝、左大腿、左小腿、右下肢、右趾、右踝、右膝、右大腿、右小腿。 (2)須合併以下任一輔助治療：CH01拔罐治療、CH02刮痧治療、CH03熱療(含紅外線治療)、CH04電療、CH05放血治療、CH06艾灸治療、或CH07眼部特殊針灸或CH09膏布治療。 (3)治療時間合計二十分鐘以上。	

